

銀行與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建立業務關係 及交易監控自律規範

本會 112 年 4 月 27 日第 14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金管會 112 年 11 月 28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3468 號函修正後同意備查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規範原則）

- 一、為健全銀行與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以下稱平台業者）間建立業務關係及交易監控，以強化銀行洗錢防制之控管，特訂定本規範。
- 二、銀行與平台業者建立業務關係及交易監控，除應遵循相關法令外，悉依本規範辦理。

第二條（名詞定義）

- 一、本規範所稱平台業者，係指「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
- 二、本規範所稱虛擬通貨，係指「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
- 三、本規範所稱平台使用者，係指透過平台業者進行虛擬通貨交易之自然人或法人。
- 四、本規範所稱 C2C 交易平台，係指交易平台使用者間透過平台業者建置之「C2C 交易平台」直接進行交易，平台業者僅扮演第三方中介角色，提供使用者間（即買賣方）交易媒合，並僅處理使用者間虛擬通貨之移轉，不涉及法定貨幣之金流；金流部分係由使用者間依雙方約定方式逕行支付。
- 五、本規範所稱資金保管服務，係指銀行依平台業者之申請，以信託或履約保證之方式提供平台使用者從事虛擬通貨交易所涉

法定貨幣之資金保管服務。

- 六、本規範所稱之金流服務，係指銀行依平台業者之申請，處理虛擬通貨交易所涉法定貨幣代收付款項金流之中介服務。
- 七、本規範所稱代收付帳戶，係指平台業者專供平台使用者買賣虛擬通貨之款項代收付之存款帳戶。
- 八、本規範所稱自營業務帳戶，係指平台業者所開立供自身從事虛擬通貨交易或與其上下游平台業者調度交易之存款帳戶。
- 九、本規範所稱日常營運帳戶，係指境內平台業者所開立非供本條第七款及第八款目的使用，僅供日常營運使用之存款帳戶。

第三條（確認客戶身分）

- 一、辨識及驗證客戶是否為平台業者：參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範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10年12月27日金管銀法字第11002739741號函修正之「金融機構接受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為客戶之政策」及「銀行與虛擬通貨交易平台業者建立業務關係審查實務參考做法」所訂確認客戶身分措施辦理，做法舉例如下：
 - （一）徵提客戶登記、營業或其他證明文件，確認其所營事業。
 - （二）以客戶公司名稱、電話或地址等資訊，利用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進行確認所營事業是否包含虛擬通貨與法定貨幣交易服務。
 - （三）以電話訪查、實地訪查等，驗證其實際所營事業是否包含虛擬通貨與法定貨幣交易服務。
 - （四）查詢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業務主題專區」的「虛擬通貨平

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項目，確認客戶是否已依「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17 條規定之解釋令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之平台業者；若屬境外客戶，得查詢設立或營運所屬國家之洗錢防制或業務主管機關（如：美國金融犯罪執法網（FinCEN）、日本金融廳（FSA）等）網站確認是否為已登記、註冊或核准之平台業者。

二、經辨識確認客戶確為平台業者，審查原則如下：

- （一）經內部政策評估平台業者為接受往來之客戶時，其防制洗錢措施應依據注意事項範本辦理，並應依風險基礎之原則將其列為高風險，採取強化確認客戶身分（EDD）及交易監控措施。
- （二）得徵提會計師出具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檢查表」，確認平台業者已符合「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相關規定。
- （三）若屬境外平台業者，應確認該平台業者設立或營運所屬國家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之標準一致，且若依其設立或營運所屬國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範須經登記、註冊或核准者，應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 （四）如發現平台業者屬於境內外平台業者「C2C 交易平台」之買賣家用戶，經風險評估後，得不接受其為客戶。

三、如平台業者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對象或其

營業模式有違法疑慮等異常情形，得依法、依契約或依內部政策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暫停交易或終止業務關係。

四、銀行得依據風險基礎方法評估與平台業者往來之業務範疇及內控機制。

第四條（要求平台業者應遵循事項）

一、銀行與平台業者之契約中應明訂下列遵循事項：

- （一）平台業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涉及其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或期貨與衍生性商品服務。
- （二）平台業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涉及收受存款或儲值款項。
- （三）平台業者不得違反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法令規定。
- （四）平台業者委託銀行提供金流服務者，平台業者應要求平台使用者僅得使用與平台使用者同名之存款帳戶進行虛擬通貨交易款項移轉，並得於契約訂定調整期間，以維護平台業者及平台使用者之權益。
- （五）平台業者應取得平台使用者同意將其虛擬通貨相關交易資料提供予業務往來之銀行進行交易監控。
- （六）平台業者所開立之自營業務帳戶及日常營運帳戶，應依開戶目的使用，且不得作為平台使用者買賣虛擬通貨之款項代收付使用。
- （七）境外平台業者開戶使用目的如為提供平台使用者從事虛擬通貨與法定貨幣交換者，銀行應與境外平台業者約定

不得接受中華民國國民為其平台使用者或在境內經營業務。

二、平台業者如有違反前款各目規定之一者，銀行應予以終止業務關係或交易。

第五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銀行提供平台業者金流服務，對平台使用者審查及交易監控，如涉及銀行對平台使用者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要求平台業者事先取得平台使用者同意並履行告知義務，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六條（資訊傳輸安全）

- 一、銀行與平台業者進行交易紀錄等相關資料涉及資料（媒體）轉移者，銀行應訂定嚴謹轉移程序，使用不可竄改機制，留下相關轉移紀錄備查，且應妥善保管相關檔案，並訂定適當之保存期限。
- 二、銀行進行資料（媒體）轉移，應經過必要加密程序，以確保資料轉移過程安全無虞。
- 三、銀行與平台業者進行資料轉移，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及「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之規定，辦理資訊作業之安全控管、交易資料之安全維護，及網際網路之安全控管作業，俾確保資訊作業安全及平台使用者交易資料之保密。

第七條（資金保管及金流服務）

銀行提供平台業者資金保管及金流服務應遵循下列事項：

- 一、應確認平台業者所開立帳戶之用途(如供日常營運使用、自營業務使用或供平台使用者買賣虛擬通貨之款項代收付使用)。
- 二、銀行提供資金保管服務者，應以信託或十足履約保證方式承作。
- 三、銀行提供金流服務者，應要求平台業者對於平台使用者僅得使用與平台使用者同名之存款帳戶，透過 ATM、Web-ATM、網路銀行等轉帳方式進行款項收付。
- 四、銀行得依風險基礎方法評估採一定限額內如以現金收付方式，得由超商辦理款項代收。

第八條 (交易監控)

- 一、銀行應利用資訊系統對交易進行持續監控，輔助發現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並依風險基礎方法訂定相關監控型態。
- 二、銀行如發現存款帳戶有下列可疑交易行為，應判斷其合理性並留存檢視紀錄，如認為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態樣：

(一) 平台業者：

- 1、代收付帳戶有非屬與平台使用者虛擬通貨交易之轉出入款項者。
- 2、於代收付帳戶辦理現金存、提款交易者。
- 3、將日常營運帳戶作為平台使用者買賣虛擬通貨之款項代收付或自營業務收付款項使用者。
- 4、代收付帳戶與平台業者代表人有進行交易之情形者。

(二) 其他具洗錢或資恐之可疑交易。

第九條（既有客戶持續審查及交易監控）

銀行對於平台業者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及交易監控等作業，應依第三條至第八條規定辦理，得提供調整期間，以因應相關規定之執行。

第十條（核定程序）

本自律規範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